

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1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等別：三等考試
類科組：監獄官
科目：刑事政策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針對少年犯罪的處遇多以保護管束與感化教育為主，一方面維護行為偏差之少年其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發展，另一方面使其能夠有效復歸社會。試問少年犯罪的處遇對策為何，以及法院審理少年保護事件時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之意旨，若是能夠賦予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是否有助於法院決定適當的處遇手段？(25 分)
- 二、為了維護司法裁判的公平及妥當，並且回應社會大眾對於公平、透明、妥適量刑的期待，近年來司法院致力於發展量刑資訊系統。請說明量刑判斷於刑事政策上的意義、量刑之內容，以及應注意之原則？(25 分)
- 三、近代關於罰金刑的適用有明顯擴大之跡象，執行結果卻有可能因為貧富不均而形成不同程度的痛苦感受，而且無力繳納之人仍須接受自由刑以替代罰金刑之執行，有違反公平原則之虞。因而有不少論者主張應參考外國法制改採「日額罰金刑」。請說明此種制度之原理與具體適用。(25 分)
- 四、「更生保護」與「保護管束」均屬協助犯罪之人復歸社會的制度，但是具體運作仍有不同。請說明兩者在本質上及適用對象上的差異各為何？(25 分)